

雲林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	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高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大專組(含五專 4-5 年級及研究所)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		前學期成績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
學校承辦人	核章 聯絡電話:							
校長	核章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<p>學生姓名</p>		<p>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</p>	
<p>前學期出缺席情形</p>	<p>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</p>	<p>獎懲</p>	<p>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</p>
<p>日常生活表現</p>		<p>團體活動表現</p>	
<p>公共服務</p>		<p>校內外特殊表現</p>	
<p>導師簽章</p>		<p>學校審查意見</p>	
<p>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印</p>			